

乐东法院审理一起宅基地相邻通行权纠纷案

严格审查证据 查明案件事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彬)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宅基地相邻通行权纠纷案件,厘清了宅基地权属范围与相邻通行权二者之间的法律界限。

据了解,刘某与廖某、邢某夫妻二人系邻里关系。廖某、邢某日常通行需途经刘某院落,双方自2015年起因通行事宜产生分歧引发纠纷。纠纷发生后,经村民委员会居中调解,刘某自愿预留1.2米宽的通道供廖某一家通行,双方长期和睦共处。2022年,刘某就其自建房屋取得不动

产权证书后,单方主张廖某、邢某无权在其宅基地范围内通行,并擅自封堵案涉通行通道,禁止廖某、邢某及家属从其大门及案涉道路通行,双方协商未果,遂引发诉讼。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到案涉现场进行勘验,查明廖某住宅的北、西、南侧均与相邻建筑物、挡土墙及围墙紧密毗邻,无其他可通行路径,其住宅东侧大门为案涉房屋唯一通行通道。

庭审中,法官依法组织双方举证、质证,严格审查全案证据,查明案件事实。

刘某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确权的合法宅基地宗地面积为170余平方米,但其实际占用宗地面积达260余平方米,超出确权登记范围的土地未取得合法权属登记;廖某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确权及实际使用宗地面积均为120余平方米。同时,镇政府核查反馈,案涉通行道路存在土地权属争议,属于双方共同通行的公共通道,亦是廖某一户日常生产生活的唯一必经通道。

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合法使用权的法定凭证,

刘某仅对登记确权的170余平方米宅基地享有合法、排他的使用权,其超登记范围占用的土地无合法权属依据,不享有独占性、排他性使用权。结合现场勘验情况,廖某一家无其他便利通行条件,途经刘某院落及大门通行系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唯一途径,依法应当予以保障。法院依法判决廖某、邢某及其家属有权与刘某共同使用案涉相邻通行道路,刘某不得实施妨碍通行的行为。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儋州木棠司法所举办法治宣讲活动

引导学生抵制不良风气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木棠司法所联合多部门到木棠中学举办“抵制不良诱惑 守护青春年华”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中,木棠司法所所长洪万儒结合鲜活真实的校园案例,摒弃枯燥说教,深入浅出地剖析各类不良诱惑暗藏的风

险隐患,详细讲解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传授辨别风险、拒绝诱惑、自我保护的实用方法,引导学生明辨是非、严守底线,自觉抵制各类不良风气。

活动现场氛围浓厚,醒目的主题横幅、整齐摆放的法治宣传展板吸引学生驻足观看。活动同步发放法治宣传手册300余份,做到普法内容人手一份。

展板与手册内容图文并茂,直观展示了沉迷网络、校园欺凌、不良交友等常见不良诱惑的危害及防范知识,让学生在观摩中学习法治知识。

整场活动形式丰富、内容务实,让普法宣传更直观、更接地气,有效补齐了校园法治教育短板。学生们认真聆听、主动学习,切实提升了自我防范意识。

五指山法院法官进校园上法治教育课

传授自我保护方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9月28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法官、五指山中学法治副校长康玉走进五指山中学高一(3)班上特色法治主题课,将黎乡民俗文化与普法宣讲相结合,为学生带来一堂生动鲜活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官深入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背

景、核心要义及主要条款,结合五指山市多民族聚居实际情况,引导学生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增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把民族团结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做到知法守法、明辨是非,自觉做民族团结的维护者、传播者、践行者。法官还结合中学生现实生活,围绕校园欺凌、网络暴力、电信诈骗、未成年人自我

保护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释法,用通俗语言讲解法律知识,明确行为底线,剖析违法违纪的严重后果。课堂互动热烈,学生们踊跃提问,法官耐心答疑解惑,传授实用的自我保护方法,并发放法院普法文创礼品,邀请学生们到法院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海口美兰检察院干警进小学开展法治教育

帮助学生明晰行为边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华瑾)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美未同心”工作室干警走进海口市白沙门小学,为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法治教育课,旨在提升学生的遵法守法意识,帮助他们明晰行为边界。

在法治教育课上,干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围

绕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定义,辨析违法与犯罪的界限,细致讲解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破除“年纪小无须担责”的认知误区,帮助青少年明晰法律红线,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身守法意识。课堂内容紧扣校园现实,以案释法梳理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从旷课逃学、夜不归宿等苗

头性问题,到校园欺凌、冲动斗殴、偷拿财物等常见违纪违法情形,逐一剖析行为演变轨迹,阐明法律后果,警示学生“小错不纠,终酿大患”,时刻守住行为底线。

在“小法官判对错”趣味问答环节,贴近校园生活的法律题目抛出后,学生们踊跃举手,在抢答中学到法律知识。

万宁政法系统举办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筑牢防毒拒毒安全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 通讯员施千绘)国庆假期,万宁市委政法委、市禁毒办依托当地特色龙舟民俗赛事,组织开展沉浸式、互动式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以文体为载体、以法治为内核,筑牢全民防毒拒毒安全防线。

据了解,万宁市政法系统坚持节点宣传与常态化治理深度融合,精准把握国庆假期和民俗活动人流量集中、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的宣传契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将传统民俗文体活动与平安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把法治宣教阵地前移至赛事现场。

依托热闹有序的龙舟民俗赛事氛围,万宁市政法系统设点布展,设立禁毒宣传咨询台,通过摆放警示教育展板、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答疑释法等形式,面向参赛队员、观赛群众、青少年群体开展全覆盖、精准化禁毒科普宣讲,普及禁毒法律法规、毒品识别常识、涉毒危害及防护知识。

此次宣传活动设置禁毒知识有奖互动答题环节。题库紧贴群众日常生活,聚焦新型伪装毒品辨别、青少年防毒避险、家庭防毒拒毒、涉毒违法后果等内容,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现场群众踊跃参与,在轻松有趣的互动氛围中补齐禁毒知识短板、提升防毒意识。

宣传工作人员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拆解“奶茶粉”“邮票”“仿真零食”等伪装型新型毒品的迷惑套路,重点向未成年人开展警示提醒,引导他们自觉远离涉毒风险、坚决抵制毒品侵害。

此次国庆特色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是万宁市政法系统创新“民俗+法治”宣教模式、做实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通过借力本土民俗文化资源,有效激活基层普法新场景、新载体,既丰富了群众国庆精神文化生活、传承弘扬传统民俗文化,又推动禁毒宣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持续营造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的共治氛围。

五指山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提出

把规矩“挺在前面”狠抓落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陈慧敏)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秀莲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该院各部门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该院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情况进行了通报,同时传达了省委政法委《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全省违反“三个规定”情况的通报》。

针对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责任“扛在肩上”。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既抓业务,也抓

队伍、作风和纪律。要经常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守纪、接受监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到每一名干警;要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把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实重大事项填报。坚决杜绝“小事不必填、熟人不好意思填”思想,坚持“逢问必录、有问必录、如实记录、及时报告”。领导干部要带头填报,部门负责人要审核把关,检务督察部门要加强检查通报,对连续“零报告”的业务部门重点核查,真正让“三个规定”成为硬约束。

乐东检察院召开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把纪律约束转化为履职动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暨集体廉政谈话会,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相关情况,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部署下一步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工作。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浩主持。

会议提出,要强化政治引领,把廉洁意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以案为镜、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防线,自觉净

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培育良好家风,以实际行动维护好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要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抓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工作,坚决杜绝选择性填报、隐瞒不报。要抓好作风长效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开展廉政提醒,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引导全体干警把纪律约束转化为履职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儋州法院组织干警进景区普法

向游客送上“法治礼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海花岛旅游度假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游客送上一份暖心实用的“法治礼包”,让游客在享受海花岛美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

活动当天,干警通过派发宣传折页、面对面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游客和商户普及法律知识。干警重点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针对出游群体,干警耐心讲解旅游法,结合真实案例提醒游客在出行中如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遇到旅游纠纷时如何通过合法途径理

性维权,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依法维权。针对家庭和出游群体,干警重点宣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提醒家长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向家长普及遭遇家暴时的维权途径与证据收集方法。

此外,针对游客关心的免税购物问题,干警以案释法,详细讲解离岛免税“套代购”的法律红线与后果,引导游客合法合规享受自贸港政策红利,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干警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游客阐释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大家在旅游出行中注意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白沙法院法官助理向护林员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讲

以案释法厘清履职边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黄素才围绕涉林犯罪典型案例和护林员履职法律边界,为一线护林员作生态环境法治宣讲。

授课中,黄素才结合环资案件集中管辖审判实践以及涉林犯罪高发态势与护林员履职能力之间的差距,通过审理的昌江王下乡韩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乐东万冲镇邓某华等4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案为例拆解法律红线,向护林员逐一释明相关法律法规。

授课的主要内容是护林员履职责任的法律边界。黄素才梳理了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的多起护林员涉案案件,围绕“什么样的失职会被追责”这一护林员最关心的问题进行讲解。针对护林员普遍关心的“自家林地里的树木能不能砍”的问题,黄素才专门作了释明:即便林木权属归个人,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数量较大即构成滥伐林木罪。



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长征司法所、营根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走进长征居、那柏村,开

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活

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活

屯昌多部门联合开展禁毒反诈主题普法宣传

耐心解答法律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章宝楼)近日,屯昌县公安局联合海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屯昌县委政法委等单位开展禁毒反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老人、青少年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反诈宣传单,用通俗易懂的本土语言讲解毒品的伪装陷阱,重点介绍“奶茶”“跳跳糖”等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提醒群众提高警惕。针对电信诈骗,工作人员重点讲解冒充亲友借钱、中奖返利、养老诈骗等高发骗局,手把手教群众辨别真假、及时止损,剖析诈骗分子实施诈骗的作案手法,提醒大家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转账汇款。

针对社区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释法答疑,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家庭财产保护、债务纠纷等法律问题,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反诈,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争当禁毒反诈信息员。

海口凤翔司法所开展专项普法宣传

摒弃生硬说教模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杰)近日,海口市琼山区司法局凤翔司法所联合区委统战部、大园社区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活动覆盖面广,立足基层社会治理实际,面向群众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普法宣讲。

为让普法内容入脑入心、通俗易懂,工作人员摒弃生硬说教模式,结合辖区真实民生纠纷、邻里相处、异地务工生活等典型案例释法,用接地气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人员现场引导群众互帮互助、和睦共处,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抵制不良风气与违法乱象,积极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邻里关系。

白沙警方进乡村普法

揭示“套代购”套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宣教中心联合细水派出所、细水乡政府,走进细水乡福门村委会,围绕反诈防骗、打击“套代购”、公民道德宣传等内容开展精准宣传。

活动现场,宣讲员结合近期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冒充熟人借钱、虚假网络贷款、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养老诈骗等常见骗局。民警提醒村民,面对陌生来电、不明链接和转账要求,一定要守住“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的反诈底线,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家人沟通或拨打110报警电话。

在宣传中,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向村民讲清“套代购”的常见套路,通过以案释法说明参与“套代购”可能涉嫌走私违法犯罪,出借个人身份信息、免税购物额度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屯昌检察院开展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教群众识假辨假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吴柳蓉)近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等单位开展质量月主题宣传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和商户普及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消费维权等问题,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销售伪劣产品、危害食品安全等典型案例释法,普及假冒伪劣产品的识别技巧、维权途径及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引导群众提高识假辨假能力,增强依法维权意识。